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会〔2016〕1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贯彻实施，指导和促进各级各单位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财政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2016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

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为全面落实通知精神，推动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协同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成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胡良安 厅总会计师

成员：陈祥东 厅预算处处长

李立平 厅国库处（支付中心）处长

杨海霞 厅会计处处长

曹建辉 财政监督监察局（稽查办）局长

张效军 财政监察一处处长

张贻旺 财政监察二处处长

柳叶 财政监察三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会计处，具体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前期部署、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厅会计处处长杨海霞任办公室主任，厅会计管理中心副主任刘波任办公室副主任。

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

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确保所辖单位全面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工作安排及要求

各级各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步骤组织动员，督促本地区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形成高质量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确保本地区本单位在 2016 年底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充分利用评价报告成果，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单位应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各级各单位应于 9 月底前启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送本地区、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案例等。

对于具有较高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省财政厅将其纳入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案例库，并择优推荐至财政部，组织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供各行政事业单位学习交流。

三、加强监督和宣传

（一）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将作为 2016 年部门决算报

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直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汇总形成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综合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作为2016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报省财政厅国库处。凡是2016年决算报告中未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的，不予接收。

各省直单位在报送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时，应包括：

- 1、单位本级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
- 2、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综合报告（报告主体包括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加强监督检查。2016年3月，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会〔2016〕7号），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为确保各单位（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时开展，评价结果真实有效，省财政厅将把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财政监督检查、《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重要参考。凡是未按要求及时提供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的单位，或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将作为省财政监督检查、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重点关注对象，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内外协调沟通，建立工作机制，协同

推进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开展。

(三) 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是推动各单位于2016年底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各省直单位要加大对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及其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持续宣传报道。

- 附件：1、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
2、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填
表说明
3、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
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会计司，省审计厅。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1日印发